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连云港东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近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东睦”）收到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0390，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连云港东睦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连云港东睦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年至2019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连云港东睦2017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连云港东睦及公司2017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4日

报备文件：

- 1、连云港东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